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关于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元旦、春节将至，为持续纠正“四风”，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就中央国家机关近期查处的8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巡视员兼稀土办公室主任贾银松，2014年至2015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商务舱、超标准住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民政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原副主任王云戈，2009年至2016年多次收受业务关联单位所送礼金、购物卡，用公款购买笔记本电脑送礼，多次公车私用。王云戈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黄学斌，2013年至2015年同意分管单位违规发放过节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文化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副主任顾春，2015年至2016年多次公车私用。顾春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2014年至2017年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活动安排和宴请，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6．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郭青俊、党委书记、副院长李鹏，2013年至2015年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违规组织发放职工福利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7．国家宗教事务局业务二司司长戴晨京，2013年至2014年利用差旅之机公款旅游，多次公车私用。戴晨京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国务院侨办中国新闻社原党委书记、社长刘北宪，2013年至2014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刘北宪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处理。

　　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有的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接受公务接待，有的违规使用“三公”经费、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有的违规发放过节费、发放职工福利等，反映出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以身试纪，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于这些顶风违纪问题，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要将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纠正“四风”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两节”将至，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纪委《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要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机关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头雁效应”，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将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机关纪检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查快办，强化警示震慑，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zygjjg.12388.gov.cn。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2017年12月26日